

2025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防洪排涝 系统治理方案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因业务需要，现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防洪排涝系统治理方案编制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流域防洪排涝系统治理方案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3.项目概况：潼湖流域地处惠州与东莞交界处，流域面积 494km^2 ，其中惠州市境内潼湖流域面积 337.6km^2 （其中仲恺高新区 247.9km^2 ），东莞市境内潼湖流域面积 110.40km^2 ，部队管辖面积 46km^2 。涉及惠州仲恺高新区 5 镇街（潼湖镇、潼侨镇、沥林镇、陈江街道、惠环街道）、惠阳区 1 镇（镇隆镇）、东莞市 2 镇（谢岗镇、桥头镇）和部队军垦农场。流域内东南北三面环山，南面为海拔 400m 以上的山岭，与淡水河分界；东部和北部

为 400m 以下的丘陵，与惠州西湖和东江干流分水；西部与东江支流石马河相邻。

潼湖流域水系复杂，整个流域以调蓄湖平塘为核心，水系呈“五进三出”的格局，“五进”包括甲子河、水围河、埔仔河、社溪河和岗头河，“三出”包括谢岗涌、东岸涌和北截洪渠，其中甲子河有两个较大的支流分别为陈江水和梧村河。

根据《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水建设〔2023〕215 号）规定，中小河流治理建设应按流域统一规划，具体项目立项与实施必须以流域层面的系统规划或治理方案为依据。潼湖流域涉及惠州、东莞两市，尚未以整个流域为单元开展过防洪排涝规划。而潼湖流域进水主要在惠州、出水通道主要在东莞的水系格局，应站在流域的角度来统筹上下游水力联系，进行系统谋划。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方案编制以惠州市防洪规划（2025-2035）、东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2-2035）为基础，系统梳理潼湖流域存在问题，提出防洪排涝工程总体布局和规划工程措施。具体包括基本资料收集、现状与问题分析、水文水利计算等基础工作，以及区划与标准论证、防洪排涝总体布局研究、防洪排涝治理方案及工程规模计算等规划工作。

三、服务成果要求

1.报告需按照《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治涝标准》（SL723-2016）等规范进行编制；

2.乙方需协助甲方通过省水利厅审查且经水利部珠江水利委

员会审核。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0个自然日内编制完成。

五、三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 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 甲方应委托熟悉项目详情的工作人员担任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丙方联系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甲方代表姓名: 刘碧炬, 联系电话: 13642507131;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不明确、不完备等问题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服务工程现场权利,甲方应给予协调;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并对委托范围内所提交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5) 乙方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不得再要求甲方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工作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三方应进一步协商约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服务期限可相应延长；

(8)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的份数为：一式捌份；如后续甲方需增加成果份数，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提供；

(9) 乙方的工作依据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相关部门的政策、标准、文件执行；

(10) 方案编制完成后，乙方应将审核过程的整套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11) 本项目负责人为黄华平，联系电话：18679461752；
电子信箱：huanghp93@163.com，乙方更换项目团队及其他人员，需要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

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丙方应委托熟悉项目详情的工作人员担任丙方代表，负

责与甲方、乙方联系沟通协调等相关事宜。丙方代表姓名：吕丽霞，联系电话：0752-3270913。

六、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本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元）。税费等其他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请款时需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同意付款后，丙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肆佰元整（¥89400.00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的成果经审核并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并经甲方同意付款后，丙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本项目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星汇园支行

开户名称：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3602028509000355962

行号：102581005583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发生的服务费用三方另行协商：（1）乙方将合同约定事项违法转包分包；（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3）乙方延误合同服务期限15天（含）以上；（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验收整改不

通过2次（含）以上，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5）甲方因工作任务发生变化；（6）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3.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丙方已支付的服务费予以退还；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因乙方的原因解除的，丙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丙方此前已经支付过的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 （2）结清并支付酬金；
- （3）提交的资料交还。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拒不修改或者经过修改后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提供完整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服务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退回丙方此前已经支付过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3.合同生效后，无故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承担合

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同时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支付工作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同时向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转包工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暂停合同项下工作，并责令其整改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服务工期延误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丙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剩余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保密协议

甲乙丙三方均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获取对方的信息、资料及文件擅自泄露、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资料接受方仅可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人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

仍然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承担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三方不能友好商定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权限的单位或部门进行调解；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时，也可不经调解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三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三方往来信函、诉讼等文件送达地址。一方可以当面送交、邮寄、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若以邮寄或快递

方式送达对方不予签收的，自交邮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 5 日后视为已送达。

5.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内容）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村工作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丙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共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7 日

